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劉尹祺

電話：03-3322101#7521

電子信箱：1005196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10037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彰化縣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轉知貴校有意申請教師應審慎選填志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150408號函辦理。
- 二、彰化縣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秀水國中、田尾國中、埤頭國中、埔鹽國中、二林高中(國中
部)、社頭國中、北斗國中、大村國中、溪陽國中、埔心國中、芬園國中。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